

债券代码: 115496.SH  
债券代码: 185413.SH

债券简称: 23 青租 03  
债券简称: 22 青租 01

关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 4、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 5、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青报字[2015]第10396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806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807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22377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072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0650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0627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0538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097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0320号”的审计报告。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

于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 1、变更原因

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资信和诚信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3、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旭芬

4、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9 日

5、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且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限制的情况。

####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约定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青租 01”“23 青租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